

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## TIAN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
电话: (8610) 5776-3888; 传真: (8610) 5776-3777

网址: [www.tylaw.com.cn](http://www.tylaw.com.cn) 邮编: 100032

##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5）第 076 号

致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公司 6 号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杨科律师、张紫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中国（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

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，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告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办法、表决方式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 15:00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公司 6 号会议室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7 日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公司 6 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孙玉国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,516,7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7%。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,664,4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9%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### 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，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5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5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5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5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5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票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5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4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%；反对票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；弃权票 1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4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%；反对票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；弃权票 1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5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0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刘铮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54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%；反对票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；弃权票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。其中，第五项、第六项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---

朱小辉

见证律师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 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